

竹山县天保工程 20 年工作总结

2001 年以来，我县天保工程在上级政府、林业部门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全面落实林业科学发展观，大力培育、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坚持“严管林、慎用钱、质为先”的方针，创新机制，明确责任，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巩固提高，顺利完成了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一、二期各项建设任务，全面实现了生态经济完美双赢。现将工程建设情况总结如下：

一、天保工程简介

目前，我县现有天保工程职工 226 人，按单位分：国有林场 60 人，堵河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2 人，其他国有林业单位 124 人；按职工类型分：在册国有职工 223 人，混岗职工 3 人。工程二期，我县为 226 名职工全额购买了职工五险，其中 2020 年支出 407.49 万元，其中养老保险 278.87 万元，医疗保险 111.5 万元，失业保险 8.28 万元，工伤保险 8.68 万元，生育保险 0.16 万元。

二、林业轻装上阵

天保工程一期、二期实施以来，我县开展了天保工程安置职工社保补助工作，累计为 680 名安置职工发了社保补助资金 963 万元。其中国有安置人员 557 人，混岗安置人员 123 人。涉及竹山县九华山林场、竹山县白玉垭林场、竹山县天堂林场、竹山县深河林场、竹山县观山林场、竹山县林产品公司、竹山林业物资公司、木材公司、软森纸厂、森海公司、东川苗圃等

11 个单位。通过实施社保补助政策，解决了职工的后顾之忧，尤其是困难职工老有所养、老有所依的问题。

三、化解债务，精简人员

天保二期实施以来国有森工企业免除债务总额 922 万元。其中免除国有林场债权银行债务 634 万元，免除债权资产管理公司债务 288 万元。

四、全面禁伐

天保二期以来，竹山县完成天然林全面禁伐工作。共落实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 174.49 万亩，天然林停伐管护 184.86 万亩，年惠及农户 6.3 万户，累计发放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21806 万元，累计发放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3438 万元，连续五年累计选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 10015 人，发放生态护林员管护补助 3864 万元，累计发放专兼职护林员管护补助 1233 万元。天保工程启动以来，累计完成公益林建设 55.7 万亩，其中封山育林 46.9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3.6 万亩，森林抚育 12 万亩。全县 17 个乡镇严格按照《竹山县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落实和生态公益林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竹天退组字〔2020〕1 号）文件精神，以及县林业局局天保股提供的竹山县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落实和生态公益林更新工作指南，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完成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落实和生态公益林更新补偿工作，经公示公告和检查验收后，将补偿资金兑现到村到户。

五、砍树变为护林

1、森林资源管护。完成了森林管护面积 359.35 万亩，其中公益林 174.49 万亩，天然林停伐管护 184.86 万亩。充分发挥全县 418 名专(兼)职护林员和 10015 名生态护林员巡山护林作用，全面落实管护责任到人、到山头地块，确保森林资源安全。截至目前未发生重大盗伐林木、森林火灾和人畜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2. 资源状况。根据第五次森林资源普查数据，竹山县国土总面积 538.32 万亩，其中林地面积 442.76 万亩，活立木蓄积 1476.5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67.24%。林地面积中天然林面积 315.39 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121.94 万亩，省级公益林 52.55 万亩，商品林 140.9 万亩；天然林按地类分：有林地 232.56 万亩，灌木林地 56.55 万亩，未成林封育地 26.28 万亩。









